

证券代码：830870

证券简称：松宝智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阮运松
- 6.会议列席人员：祝军、张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梅诗亮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

将进行换届选举。同时，为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调整为5人。该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时自然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减少至5人，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运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阮运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德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明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传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传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梅诗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传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

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